

北京文化金融发展模式研究

李东兴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府政策与公共管理系,北京 102488)

摘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金融的大力支持。北京市不断创新文化金融发展模式,通过财政拨款、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民间资本等方式,实现了文化创意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但在发展文化金融的过程中,北京仍存在着许多问题。为此,建议北京继续深化文化金融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建设文化金融创新试验区,开发建设综合服务平台,营造文化金融发展环境,不断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关键词:文化创意产业;金融;模式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3)58-0085-05

文化创意产业是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或消费为交易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行业集群。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金融的大力支持。北京市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过程中,不断创新文化金融模式,通过引导和促进各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的有效对接,发挥金融资源配置的先导作用,实现了文化创意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1 现阶段北京文化金融发展的主要模式

融资即筹集资金,是金融活动的核心。北京文化金融模式种类较多,而且各种模式之间相互交叉、错综复杂。大体而言,按照融资渠道,可以分为市场融资和非市场融资,其中非市场融资主要是政府以拨款形式对企业的扶持;按照资金性质,可以分为政府财政和民间资本,而民间资本几乎涵盖了企业市场化融资的各种类型;按照资金来源,可以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是银行贷款,而直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本部分内容将对其中一些模式进行讨论。

1.1 财政拨款

为了扶持符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文化创意项目,北京市设立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文艺演出、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影视制作和交易、动漫与网络游戏研发制作和交易、广告会展、古玩及艺术品交易、设计创意、文化旅游等文化创意行业。其中具有发展前景和导向意义的、自主创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意项目是支持的重点。

自2006年起,北京市政府每年安排5亿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和后期奖励等方式,对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到2011年,北京市已经投入30亿元,支持了800余个文化创意产业项目。2012年,中共北京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提出建立北京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每年统筹100亿元,用于支持首都文化发展。其中,重点包括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广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配套资金项目等。

与此同时,北京市还设立了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资金规模5亿元,用于支持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内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水、电、气、热、通讯、非主干路等设施)、产业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从实际效果来看,通过财政拨款形式设立的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既发挥了对文化创意企业的扶持作用、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导向作用,也通过

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到文化创意产业。

1.2 银行贷款

作为间接融资的主要形式,银行贷款一直是文化创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但是,由于文化创意企业自身所具有的无形资产比重大、产品附加值高、价值评估难以界定等特点,导致贷款难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为了在文化创意企业和银行之间搭建一个便利平台,平衡银行面临的风险与收益,北京市积极建设系统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创意企业贷款工作。一是积极搭建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信息平台,建立起包括信息披露、投融资促进、登记托管、资金结算在内的投融资服务工作机制,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建设专业评估师队伍,对文化创意企业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和风险测算;三是建立知识产权质押机制,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方式争取贷款;四是建立担保机制,采取对担保业务进行补助、对合作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费进行补贴的方式,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为文化创意企业投融资项目提供担保;五是建立保险机制,通过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分散文化产业项目运作风险。

自2007年以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先后与北京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等银行签订文化创意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的合作协议,每年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专项授信额度超过350亿元,并开辟文化创意产业贷款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开展文化创意领域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试点。截至2012年4月30日,北京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共发放贷款4324笔,贷款金额合计398亿元。

此外,北京银行在2010年与北京市文化局和北京市广电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动漫、文艺演出、古玩与艺术品交易、广播影视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专项授信额度共200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依靠政策性银行的优势,为涉及产品出口的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另有多家银行积极响应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号召,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等都积极参与文化创意企业及项目的融资,实现文化创意产业与金融业的互

利共赢。

1.3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企业通过出让部分企业所有权、引进新股东,进行融资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企业无须还本付息,但新股东将与老股东同样分享企业的赢利与增长。按照融资渠道的不同,可以将股权融资分为公开市场发售和私募发售。公开市场发售通过股票市场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企业股票,包括上市、上市企业的增发和配股等形式;私募发售则是由企业自行寻找特定的投资人来增资入股。

2012年,北京金融局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制定了《关于金融促进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文化创意企业上市。具体内容包括,建立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强券商与文化企业对接,对入库企业实施定期培训辅导,建立企业上市协调机制,争取到“十二五”末,北京新增文化创意上市公司50家,形成“北京文化”板块。重点推动市属国有文化创意企业上市。大力培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广告会展、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旅游、休闲娱乐、其他辅助服务等类别的文化创意上市公司。

北京市为文化创意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创造条件,通过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融资的文化创意企业也在不断增多。统计显示,截至2012年,北京地区已上市文化创意企业达到51家,累计首发融资额336亿元。2012年北京地区新增A股上市文化创意企业11家,其中主板1家,中小板2家,创业板8家。

此外,北京文化股权投资的数量和金额均居国内前列。2012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共发生73起投融资事件,占2012年我国文化创意产业205起投资事件数的35.61%;其中38起事件公布金额,占同期全国文化创意产业公布金额的111起投融资事件的34.23%。

1.4 债权融资

债权融资是企业通过借钱的方式进行融资,需要企业承担资金的利息,并在借款到期后偿还本金。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集合债和公司债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

合票据等方式融资提供便利。

2007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1%。这是国内首家获准发行企业债券的文化传媒企业。2010年11月,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创意中小企业票据发行,金额为4800万元,是全国首家以产业命名和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为目标的集合票据。

北京市文化创意类企业债券发行的渠道主要是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市场协会和沪深两交所,统计表明,到目前为止,共计发行38次,发行总规模达到415亿元。发行主体主要为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含旅游业),共计发行21次,发行总规模达到365亿元,分别占比为55.3%和87.9%。

其中,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市场共计发行28次,主要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5种,超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次数和发行规模最多,共计发行10次。沪深两交所方面,共计发行10次,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发行主体分属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含旅游业)、互联网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以及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

1.5 民间资本

民间资本的资金性质与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相对应。财政资金虽然可以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但由于数量相对固定、总额不大,因此,北京市更注重以财政资金为杠杆,吸引社会资金,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2005年4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明确指明非公有资本可进入的文化产业领域及相关的限制条件,打开了社会资本投身文化产业领域的大门,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新活力。2012年6月,文化部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为了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盘活文化资源、创新文化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北京市出台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

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若干政策》。其中,比较突出的内容包括:一是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企业工商登记条件、注册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都更加灵活;二是加强政府服务保障,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三是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建设运营、参与改造存量设施资源、参与新(配)建文化设施和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并明确了具体补贴金额;四是鼓励民营企业创新文化产品与服务,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五是鼓励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债券、信托、金融租赁等方式融资,支持民营资本开展权益交易,解决民营文化创意企业投资融资瓶颈。

以2012年为例,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大与企业合作,首批与大连万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签订了文化创意发展合作协议,仅10家企业就将投资约608.7亿元在北京建设重大文化项目。

2 北京文化金融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滞后

对于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融资双方来说,信息渠道的畅通是至关重要的。但目前北京尚未建立起一个机制完善、运作灵活的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北京依托产权交易所搭建的投融资服务平台,目标在于汇聚文化创意企业资源和金融资源,为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提供专业化服务,但在实际运作中仍无法解决投资方与项目方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由于信息渠道不够畅通,投融资双方获取信息的成本依然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北京文化金融的发展。

2.2 金融服务创新模式相对单一

商业银行尚未形成系统的文化金融服务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受客观因素影响难以开展。从现实情况看,财务报表亏损率高是文化创意企业在创业初期的一般表现,难以满足银行或风险投资机构内部审核标准,使得银行或风险投资对于资金的投入持观望态度。此外,金融机构尚未开发出多元化的、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比如银团贷款、联保贷款等形式,用于支持文化创意企业的贷款。银行也没有

针对文化创意企业的特点和自身发展的需求提供理财、资金管理、文化创意企业上市等服务,全面服务文化创意企业方面还存在发展空间。

2.3 资本市场融资门槛过高

对于文化创意企业融资来说,最理想的场所是资本市场。但从实际情况看来,由于条件苛刻,不论是上市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债权,对绝大多数文化创意类中小企业来说,都因为难以满足条件而无法上市融资。国有文化创意企业大多依赖财政支持和银行贷款,未能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中小型民营文化创意企业虽然渴望上市融资,但由于企业自身规模不大、财务混乱、盈利能力不强等原因,客观上还没有能力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而资本市场融资困难,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

2.4 缺乏针对银行的激励机制

目前,北京针对文化创意产业出台的金融政策,主要侧重于财政性资金向文化创意企业的补贴和支持,没有建立财政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配套发放的合作机制,尤其是没有出台针对银行的激励机制。许多银行机构为了避免或降低资金风险,还是延用对传统行业的放贷办法来操作文化创意企业的贷款,比如要有实物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等作为放贷的先决条件等。缺乏激励机制,也使银行缺乏金融创新的动力,难以发挥出银行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作用。

2.5 文化创意产业价值评估困难

文化创意企业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普遍缺少固定资产抵押,当企业所具有的专项技术或知识产权的价值难以做出合理估计时,从银行到风投就无法及时准确地做出决策。目前,国内尚缺乏公正、客观、合理的评价机制,使得评价无所依循。一方面评价的结果缺乏公信力,不易为人所信服,另一方面受商业利益驱使,容易因过分抬高或压低知识产权价值而发生争执。如果要求风险投资机构或银行本身建立隶属自己的评价团队,其评价成本则会相当高。因此,构建一个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极为迫切。

3 进一步推动北京文化金融发展的策略

3.1 继续深化文化金融改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将推行金融制度

改革,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金融政策,对于北京发展文化金融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北京应该以文化领域为突破口,在文化上先行先试,深化文化金融改革,确保北京走在全国文化金融改革的前列。具体说来,要坚持首都文化发展定位和方向,坚持政府引导推动与市场运作发展相结合,坚持文化创意产业特性与金融运行规律相结合,通过积极提升政策环境,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健全文化金融市场,聚集文化金融机构,吸引文化金融人才,完善文化金融政策,加强文化金融科技合作,构建全国文化中心城市,推动北京的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2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财政政策与文化金融改革发展具有内在统一性,北京财政已经通过专项资金等方式对文化产业发展给予支持,但还不能满足文化发展的需求,还需要继续强化和创新财政支持政策。一是要突出重点,加大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在坚持规范科学的评审流程前提下,应该由广泛支持转变为针对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由对全产业链支持转变为针对处于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的项目给予支持;重点支持开展体系建设、服务项目建设和提供生产研发空间与基础设施服务的项目等。二是要逐步降低财政资金无偿资助的比例。政府财政资金应更多的用于支持原创内容生产,并提供低成本的公共性服务,协助企业开拓市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3 建设文化金融创新试验区

建设北京文化金融创新试验区,充分借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做法,进一步完善文化创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开发资本市场,打造银行、保险、证券等多方面参加的文化产业投融资全链条建设。要以现有各类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为基础,加快聚集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不断拓展辐射范围,形成文化金融机构聚集效应;增强现有各类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文化金融服务功能,配套建设面向文化金融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设施,为文化金融服务机构入驻服务提供场所;建立适合中小文化企业特点、专家参与的风险评估、授信尽职、保险支持和奖惩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试点等。

3.4 开发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进一步推动北京文化金融发展,系统、科学、快捷的综合服务平台必不可少。建议尽快开发建设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协调,促进文化创意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要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企业和个人提供集资源整合、行政审批、投融资服务、原创作品采购与推广、规划建设、市场建设、产业融合、重大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文化创意人才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覆盖“线上线下+移动终端”的一站式办公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优化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金融环境,让企业家和投资者“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

3.5 营造文化金融发展环境

文化金融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以良好的环境为基础。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一是要营造文化金融发展的法律环境,为文化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特别要注重结合北京实际情况,把中央层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化、细则化;二是要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多层次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由政府财政、担保公司、贷款企业共同出资,为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机制;三是建立产业担保基金。由政府组织,通过财

政、企业和引入外资的方式,用于文化产业项目开发的贷款担保、贴息和补偿等,以解决企业担保难和贷款难问题。四是推动建立无形资产评估和转让体系,建立由政府部门、评估公司等专业人才组成的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的评估、转让等提供专业服务,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

参考文献

- [1] 辜胜阻,王敏,刘波.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推动我国经济转型[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27(6):44-49.
- [2] 辜胜阻.金融是使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支柱的引擎[J].中国流通经济,2011,25(1):8-10.
- [3] 厉无畏,于雪梅.关于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发展的思考[J].上海经济研究,2005,(8):48-53.
- [4] 厉无畏.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融资与风险控制[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1,(2):1-5.
- [5] 张养志.发达国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模式研究[J].国外社会科学,2009,(5):90-94.
- [6] 刘玉珠.政府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中的作用[J].求是,2008,(8):45-46.
- [7] 徐丹丹,宋欣,张维昊.国外城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金融支持研究[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1,(5):52-56.
- [8] 李建林.国外文化创意产业金融支持的经验模式与启示[J].未来与发展,2012,(12):33-39.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terns of Cultural Finance in Beijing

Li Dongxing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Public Management,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102488,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needs financial support. Beijing is keeping innovating the development patterns of cultural finance via fiscal allocation, bank loans, equity financing, debt financing, private capital and so on in a bid to achieve the leaping development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At the same time, there still exist many problems. Therefore, we suggest that Beijing should continue deepening the reform in cultural finance, innovate the support policy of financial allocation, construct a cultural finance experimental zone, develop an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and create a perfect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for cultural finance.

Key word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finance; patterns